

# 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新民一初字第02283号

原告周力，男，1975年4月20日生，汉族，无业，户籍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九六级，现住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金匱苑67号601室。

被告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REDACTED]，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REDACTED]，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力与被告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一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10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1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力，被告通用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毛宁、张慧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力诉称，2008年7月10日，通用公司在同意周力辞职的文件上承诺于2008年8月给予周力11000元，双方已经形成了债务关系，但通用公司经周力催告后仍不履行其偿付义务，故还应当支付该款的利息。另外，周力在通用公司工作期间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通用公司未按照规定支付竞业限制费，应当予以补足并支付该款的利息。综上，请求判令通用公司：1、支付周力经济补偿11000元；2、支付周力竞业限制费58130.08元；3、支付经济补偿的利息1108.80元；4、支付竞业限制费的利息5493.30元。

被告通用公司辩称，通用公司在周力离职时明确声明在周力顺利办理离职手续的前提下支付一个月薪酬的补偿，但周力至今没有和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没有办理工作交接，故支付该款项的条件不具备。关于竞业限制费，因为周力没有办理工作交接，根据法律规定单位亦不需要支付竞业限制费。因不存在公司应当支付经济补偿和竞业限制费的情况，故要求支付利息亦没有依据。综上，请求驳回周力所有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06年12月5日，周力进入通用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06年12月5日至2009年12月4日止，周力被安排在超声开发部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同日，双方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一年内，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任何竞争者，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为竞争者提供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竞争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雇佣公司的任何雇员；不得试图劝诱公司的任何雇员离职或劝诱公司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业务。作为员工承担本协议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充分对价，公司应向员工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员工从公司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基本工资三倍。月平均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可能获得的保险、福利、特殊津贴、交通补助或年终奖金。如果应当适用的省、市级地方法规规定的竞业限制的补偿标准高于上述标准，则以该地方法规规定的补偿标准为准。公司将分两次将经济补偿付入员工的个人帐户，其中的一半应在员工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员工支付，另一半应在员工从公司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若员工违反本协议的竞业限制义务，公司无义务支付上述经济补偿金，并有权要求员工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并不

周力  
20  
税  
限  
日  
周  
支  
个  
未  
号  
受  
劳  
制  
协  
本  
院  
予  
以  
的  
基  
金  
和

解除。若公司未能及时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员工有权要求公司支付该经济补偿金的合理利息，但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并不解除”。2008年7月10日，周力向通用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注明“本人将于2008年7月10日离职，现提前通知公司”。通用公司对于周力的辞职表示同意，在当天送达了劳动关系解除通知，并在次日为周力办理了退工手续。通用公司在发给周力的劳动关系解除通知中写明：“考虑您在任职期间的贡献，在您顺利完成离职手续的前提下，公司将额外提供一个月的薪酬（不包含国家规定的社会福利，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亦不包括公司补充福利），即从2008年7月11日至2008年8月10日的薪酬。以上薪酬的税费将由您个人承担。”通用公司在周力离职后未支付竞业限制费，亦未告知周力解除竞业限制协议。2009年5月31日，周力向新区仲裁委提出申诉，要求：1、通用公司向周力补发一年服务奖；2、通用公司恢复周力的工作，并补发周力2008年7月至恢复工作时的工资；3、通用公司向周力支付经济补偿金44000元（竞业限制的补偿和公司承诺的一个月工资的补偿），补发加班工资22000元。因仲裁委逾期未予裁决，2009年10月10日，周力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周力提供的锡新劳仲案字（2009）第493号受理通知书、锡新劳仲案字（2009）第493号证明、解除劳动关系通知、无锡市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单、竞业限制协议、谈话笔录、员工手册，通用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本院调取的仲裁庭审笔录及双方当事人陈述在卷佐证。

诉讼中，周力称自己的月工资为11000元，提供工资单予以证明。通用公司对于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认可周力的基本工资为11000元。通用公司认可未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和竞业限制费，但认为是周力没有办理离职手续，所以不

应当支付额外的经济补偿金和竞业限制费，提供周力所写诉状、离职核验单予以证明。周力对于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诉状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离职核验单是没有填写完毕，这只是办理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能证明没有完成工作交接，实际上离职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工作交接也已经完成了，况且公司已经为周力办理了档案及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如果离职手续没有完成公司不可能办理退工手续的。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调取了周力在通用公司工作期间的工资发放记录和通用公司 2007 年员工福利手册，员工福利手册中规定“如果是公司的正式全职员工，并且于 12 月 31 日时仍为公司员工，有资格参与当年的第十三个月奖金计划。第十三个月奖金为（本人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 ÷ 12）× 当年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月份数。如果不另行通知，第十三个月奖金将在十二月份的薪资中同当月薪资一起发放”。周力表示是第一次看到员工福利手册，对于工资发放记录没有异议，认为恰恰证明了第十三个月工资的事实，其中 2007 年 12 月份的工资数额是包括了第十三个月工资在内的。通用公司对于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关于额外经济补偿金，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周力是否顺利完成了离职手续。通用公司认为在其他案件中周力认可是拒绝办理离职手续的，故其未完成离职手续的办理，公司不应当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提供周力所写的民事诉状、离职核验单予以证明。周力认可自己未填写离职核验单，但认为除工牌和电脑密码锁外的所有物品已经移交公司，且在离职后公司的同事多次与周力电话或短信联系，用以沟通工作上的事宜，通用公司也实际为周力办理了退工手续及社保档案转移手续，应当认定公司认可周力办理了离职手续；未填写离职核验单只是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离职手

续的办理，所以通用公司应当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虽然周力没有填写离职核验单，但在次日通用公司为周力办理了无锡市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单，并依法为周力办理了档案等转移手续，这是法定的离职手续的办理程序，故应当认定双方已经完成离职手续。离职核验单的填写及审批仅是通用公司内部的管理流程，不能以此对抗法定的离职手续办理程序。且在通用公司出具的劳动关系解除通知上仅注明“完成离职手续”，未明确是公司管理流程所规定的离职核验程序，故通用公司不能据此认定周力未完成离职手续。因该费用应当是在周力离职之后支付，此时已不产生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故对于周力主张的额外经济补偿金11000元本院予以认定。因双方对于是否应当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存在争议，故要求支付利息无法律依据。

关于竞业限制费，《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负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应当同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其中，年经济补偿额不得低于该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前十二个月从该用人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的三分之一。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根据周力与通用公司的竞业限制协议，双方约定如果省、市级地方法规规定的标准高于已约定的标准，则以该地方法规规定的补偿标准为准，故本案的竞业限制费应当为不低于周力离职前十二个月报酬总额的三分之一。双方均认可周力的月基本工资为11000元，且根据本院的调查可以明确通用公司存在第十三个月工资，故周力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报酬总额为143000元，竞业限制费应当为47700元。因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费的支付时间，

并约定未及时支付的，员工有权要求支付合理利息，故对于周力主张的竞业限制费的利息中合理的部分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通用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周力额外经济补偿金 11000 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47700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利息（其中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 月 9 日按 23850 元计算，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判决之日按 47700 元计算）。

二、驳回周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0 元（已由周力预交），由通用公司负担。（周力同意其预交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通用公司向其直接支付，本院不再退还，由通用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周力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10 元。（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中山支行；帐号：630801040005190）。

，故对于  
持。

三条、《江

支付周力  
元，并按  
(其中自  
计算，自

，应当依  
之规定，

通用公司  
公司向其  
生法律效

内，向本  
级人民法  
向该院预  
民法院开  
帐号：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 审 员

████████

████████

████████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

# 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9)新民一初字第02283号

本院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对原告周力与被告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一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作出的(2009)新民一初字第02283号民事判决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现裁定如下:

上述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条中“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利息(其中自2009年8月10日至2010年1月9日按23850元计算,自2010年1月10日至判决之日按47700元计算)”变更为“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利息(其中自2008年8月10日至2009年1月9日按23850元计算,自2009年1月10日至判决之日按47700元计算)”。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黄思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讹

